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危化发[2024]29号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医药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沁水县能源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各有关企业:

当前春节长假已过,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进入集中复工复产期,返岗职工思想状态还不稳定,装置开车过程中异常工况多、检维修作业多,加之近期我市又将迎来一波降雪寒潮天气,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增大。为切实做好复工复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开展节后“收心”教育。**各企业要及时对所有复工复产人员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和考核,稳定心理状态,增强

安全意识,巩固专业知识,确保人员思想返岗、状态在岗。

**二、全面开展复产前隐患排查。**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必须对生产装置、管道、阀门、仪器等生产设备,以及通风除尘、应急报警、防爆装置、安全仪表系统等安全设施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排查,特别是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要认真排查,确保处于完好状态。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实行闭环管理。

**三、制定落实复工复产方案。**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详细的复工复产方案,逐项检查确认安全条件,不具备条件不得复产,严禁赶工期、抢产量、超负荷,确保复工复产安全有序。同时,要充分研判复工复产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现场巡检,确保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四、严格执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复工复产期间,特殊作业增多,企业要严格管控特殊作业数量,严禁超管控权限审批作业票证。特级动火作业应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且作业现场使用的摄录设备应为防爆型,特级动火作业期间应连续进行监测;受限空间作业时应佩戴移动式气体检测仪,对作业现场的氧气含量、可燃有毒气体浓度进行连续不间断监测。各级审批负责人要按照《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分级管控指南(试行)》(晋市应急危化发[2023]290号)要求,对每日特殊作业进行重点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特殊作业相关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做到持证上岗、按规作业,坚决遏制特殊作

业环节事故发生。

**五、严格落实重要事项报告制度。**企业复产属重要事项,各县级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安全生产重要事项报告管理措施〉的通知》(晋市应急危化发[2023]251号)要求,提前3个工作日向相应的监管部门报告。停产未超过10天的企业,由企业的上级公司组织进行复工复产验收(无上级公司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领领导班子成员组织验收),并报属地监管部门备案;停产超过10天的企业,由属地县级监管部门组织复产验收;停产超过3个月以上的企业,复工复产要严格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和原省安监局《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安监函[2015]661号)相关要求执行。

**六、加强监督检查。**各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有关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及时准确掌握复产复工企业情况,并充分利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明查暗访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手段,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发现未按要求复工复产的依法从严予以处罚,确保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推进。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